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批复)

嘉应急〔2021〕17号

关于同意作为上海嘉定新民培训学校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上海嘉定新民培训学校:

你校报来的由我局作为上海嘉定新民培训学校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2020年12月4日嘉定区《关于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我局同意作为上海嘉定新民培训学校业务主管单位。请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

